重庆市璧山区水利水库服务中心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1、部门职级 1

2、内设机构及编制 1

3、职能职责 1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2

1、财政资金整体支出 2

2、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2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2

（一）绩效评价目的 2

（二）绩效评价原则 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

1、前期准备 3

2、组织实施 3

3、分析评价 3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4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6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7

（一）存在的问题 7

（二）建议 7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2〕1号）、《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形成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级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水库服务中心为区水利局管理的财政部分补助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按副处级管理。

2、内设机构及编制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水库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设内设机构7个：综合科、财务审计科、建设管理科、工程运行管理科、璧中水利水库管理科、璧南水利水库管理科、璧北水利水库管理科。

核定事业编制31名（干部)。核定领导职数3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核定内设机构领导职数8名（7正1副)。

3、职能职责

（1）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2）负责辖区内并指导全区水库工情、水情、雨情等观测和工程安全检查，承担工程安全鉴定的事务性工作，制定安全制度；编制病险水库等工程的除险加固整治方案并实施。

（3）承担辖区内水库测汛、报汛、防汛抗洪和抗旱等有关工作。

（4）负责直管水库并指导全区水库水质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5）负责直管水库并指导全区已成水库及设施的运行维护，为水利设施的保护和综合利用提供服务。

（6）承担水库设施的注册登记、安全检查、监测工作，收集大中型水库、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生产调度和蓄（泄）水调度汁划。

（7）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1、财政资金整体支出

2021年财政资金年初支出预算为1925.80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1388.4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1388.47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1388.4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0万元。

2、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8.6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4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5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85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政资金跟踪问效和绩效管理，建立对下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指导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组织开展部门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组成由单位领导、财务审计科、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自评小组，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程序和方法，通知要求资金使用科室上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计划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评价准备阶段，自评工作组梳理和研读了国家层面、市级层面、区级层面与本次评价部门整体有关的政策文件，获得评价资料。

第二个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自评工作组在2022年2月23日至3月10日开展评价实施。取得评价部门整体实施的进度和资金筹集支出情况等资料，通过研读搭建指标体系，填写《重庆市璧山区水利水库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

3、分析评价

2022年3月11日至3月18日，自评工作组根据《重庆市璧山区水利水库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以及自评报告的分析情况，对初稿进行审核，按照相关文件、资金拨付资料，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部门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提出修改意见，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水利水库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分析情况，重庆市璧山区水利水库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97.40分，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表1所示。

表 1：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预决算公开率 | 10 | 10 | 100% |
| 物资验收合格率 | 10 | 10 | 100% |
| 提升水库防洪应急能力 | 15 | 13.45 | 89.69% |
| 带动库区农业、旅游等产业发展 | 10 | 10 | 100% |
| 改善水库水环境质量 | 10 | 8.95 | 89.47% |
| 提高水库水质状况 | 15 | 15 | 100% |
| 提高库区生态承载力 | 10 | 10 | 100% |
| 水质改善工程质量满意度 | 10 | 10 | 100% |

1、预算执行率分析

2021年财政资金年初支出预算为1925.80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1388.47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1388.47万元。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预决算公开率分析

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完整、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本年度部门预决算资金相匹配，并对预决算进行了公开。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物资验收合格率分析

按照防汛物资采购（编织袋、手提式防爆探照灯、救生衣、救生圈、头盔、水上救生漂浮绳、救生艇等合计4万。为防汛抢险工作提供物质保障。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4、提升水库防洪应急能力分析

完善我区部分水库设备设施、提高设施运行效率，保障水库安全高效运行，加强水库管理，依据区财政局（璧财农便〔2020〕33号）资金安排开展工作。但水库防洪应急能力还有待加强。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89.69%权重分。

5、带动库区农业、旅游等产业发展分析

通过水库水质的提高，库区生物多样性提高，水生态环境改善，进一步带动库区农业、旅游等产业发展。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6、改善水库水环境质量分析

2021年12月前完成水库枢纽工程保洁与维修养护、金属构建及机电设备养护工作。通过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改善水库设施安全状况，提高水库自动化观测和管理水平，稳定、提升水库水质。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89.47%权重分。

7、提高水库水质状况分析

通过水质改善措施，水库水质明显改善，库区生物多样性提高，水生态环境改善。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8、提高库区生态承载力分析

提升水库水质，改善库区水生态环境。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9、水质改善工程的质量满意度分析

工作人员对水质改善工程的质量相关工作和满意度达到98%以上。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100%权重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定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审批流程，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2、强化预算绩效双监控，从项目期中已实现的产出成果与效益；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是否与当前期限相匹配；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有无滞留、缓拨资金以及因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损失、浪费；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及其其他相关要求使用等方面进行绩效监控。

3、提高职工工作责任意识，提升水库管理应急能力、抵御水旱灾害能力，水库安全度汛，民众生命财产得到保障。

4、提升水库水质，改善库区水生态环境；提升管理人员对水库管理的能力，水库管理效率提高。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水库防洪应急能力有待提升。

各项工作机制还需完善，运用科学的手段，预测、预警、预防水库防洪应急工作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加强及时总结防汛信息，通过风情、水情、雨情进一步检查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措施。提升水库管理应急能力、抵御水旱灾害能力，水库安全度汛，民众生命财产才能得到保障。

2、水库水环境质量有待加强。

目前通过水质改善措施，水生态环境改善，水库水质明显改善，库区生物多样性都得到了提高，但水库水环境质量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建议

1、坚持防抢结合的原则。把预防洪水灾害作为防洪应急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来抓，完善各项工作机制，运用科学的手段，加强预测、预警、预防工作管理，把洪水灾害的预防和防洪抢险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把水库防洪工作抓紧抓好。

当气象台发布暴雨警报时，防汛工作成员全部到位。及时总结防汛信息，通过风情、水情、雨情进一步检查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措施，组建防汛抢险队伍，落实抢险物资。

2、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水库水环境和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张贴宣传标语、设立固定宣传牌等手段，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群众水资源保护意识，积极争取广大干部群众、养殖户的支持和理解。

加强水库水质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水库水质变化，逐步建立和完善水库水环境保护工作通报制度，通过监测反馈情况指引相关部门做好水库生态化养殖工作。

加强水行政执法工作。加大水库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加强对水库库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依法严格实施水库水源保护制度，严格禁止破坏及危害水库水源行为。

加快退养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加快水库退养工作，对已经退出承包养殖的水库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退养后的长效管理机制。